

## （十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北省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高清化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监管平台软件升级、高清有线数字电视监测前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货物类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，如每个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生产，则每个产品均需逐个列出。